

融资租赁法律资讯

2020年3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经济增长由要素、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转变，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转折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超过 1.2 万家。随着各地细则的陆续出台，必将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让数量众多的融资租赁公司迎来行业大洗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成为租赁公司的重点着力点。

近两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金融行业“脱虚向实”，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工具，独有“跨界”属性，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保持在 30%左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当前，我国正值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实体经济与融资租赁的结合，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帮助实体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也拓

宽了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渠道，在整合资源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

但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业务模式等衡量标准的国际间对比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处于由“简单融资租赁”向“灵活多变融资租赁”转变，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的初级阶段，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促进公司的顺利转型。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行业有关融资租赁的最新政策、动态及相关资讯，提高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纂《融资租赁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新法速递.....	4
重磅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4
《关于落实“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	
“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21
广州出台“48 条”：最多可为企业减负超 830 亿元.....	24
政策要闻.....	31
国常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	31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	
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33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	
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36
银保监会要求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支持.....	38
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40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41
行业动态.....	42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调整期：2019 年企业总数较上年增长了 2.91%.....	42
金融监管“央地协同”格局加速形成.....	44
租赁公司深耕医疗健康市场在战“疫”中寻找机遇.....	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拟收购深国际融资租赁 48%股权.....	51
广州市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黄埔区：“稳企 6 条”发布.....	52

新法速递

重磅 |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来源：读懂 ABS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平稳有序发展。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一种投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具有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的特点。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等多种方式，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共 10900 家，其中，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385 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10515 家，注册资本金合计 30699 亿元，资产总额合计 40676.54 亿元。

近年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偏离主业、无序发展、“空壳”“失联”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建立健全审慎、

统一的制度规范，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

二、《办法》新增了哪些监管指标？

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约束，此次《办法》中新增加了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如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等。

三、如何理解此次《办法》关于租赁物范围、监管指标等方面的调整和设定？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由银保监会制定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监管，需要在制度层面统筹考虑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和监管标准，实现同类业务在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对统一。为此，《办法》在租赁物范围、集中度管理等监管要求上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保持基本一致。这些设

定是融资租赁行业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必要条件，既体现了从严监管的目标导向和要求，也有利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

同时，我们也考虑到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般工商企业，和金融租赁公司在金融属性、股东背景、成立目的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异。为此，在经营规则方面也保持了适度区别。如在杠杆倍数方面，结合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将原有规定的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调整为 8 倍，不采用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四、此次《办法》未设定行政许可的主要考虑？

根据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来看，各方在对融资租赁公司“是否设定行政许可”“如何设定行政许可”等问题上还存在分歧。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的原则，此次《办法》重点从完善经营规则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角度出发，明确业务规则，统一监管标准，暂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相关事项。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监管实践，积极研究论证融资租赁公司的行政许可问题。

五、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考虑？

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显示，行业整体开业率不高，在 10900 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营业状态的仅有 2985 家，约 72%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停业状态。为解决当前行业存

在的“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指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在《办法》中我们设置不超过 2 年达标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资租赁公司的登记注册，并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在 1 年至 2 年内达到《办法》规定的有关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三类情形：

一是对“空壳”、违法违规经营类且愿意接受监管的企业，要求其按照监管要求，限期整改，达标后与正常类企业一样纳入监管。

二是对“失联”类企业，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是在《办法》印发后，对正常经营类中监管指标不达标的融资租赁公司，要求限期达标。对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引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分类监管。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经营原则】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支持政策】 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业务范围】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经营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六条【融资行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租赁物范围】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八条【负面清单】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 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

(五) 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九条【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治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内部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二条【风险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租赁物所有权】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租赁物登记】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租赁物购置】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十七条【租赁物价值评估】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十八条【租赁物价值监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未担保余值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租赁物取回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一条【转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三条【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四条【征信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原则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担保保险事项】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章 监管指标

第二十六条【租赁资产比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七条【杠杆倍数】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八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九条【集中度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银保监会职责】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地方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五条【监管谈话】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应急预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七条【违法经营信息公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信息报送】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报表资料。

第三十九条【重大事项报告】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监管协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一条【监管队伍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行业协会】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三条【准确分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四条【正常经营】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

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五条【非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 6 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违法失信名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违法违规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会商机制】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机构责任】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人员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纳入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非法集资】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制定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过渡期安排】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要求。过渡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十三条【用语含义】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者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落实“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来源：新浪广东

2 月 20 日，《关于落实“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 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正式发布。

记者了解到，在政策体系中补充新业态，解决原本政策中难以操作的环节、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是此次政策体系升级的亮点，原有的“1+1+10”产业政策体系涵盖总部、科技、金融、先进制造与建筑、航运物流、商贸、现代服务等 7 个重点产业以及人才、用地、项目引荐等 3 个共性产业要素，此次升级一方面对 2017 年出台的“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进行优化提升，对部分扶持条款进行修订；另一方面，纳入近两年来在人工智能、外贸综合服务、旅游、邮轮、种业小镇、生活服务业、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新出台的 7 个专项扶持政策，将政策体系拓展升级为“1+1+10+N”产业政策体系。

企业上市奖标准由 500 万元提高到 800 万元

此次政策体系的优化提升，主要结合广州南沙产业发展迫切需求、上级扶持政策调整、以及区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实际情况，通过增补部分新兴业态、新兴领域扶持，优化政策经济贡献导向，以更好地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

考虑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考虑企业（人才）意见的集中诉求，在办法中补充部分新业态。在航运物流业政策中新增对在南沙注册的企业进口中规车按每辆 500 元给予最高 700 万元的补贴。在科技创新政策中新增专利机构扶持条款，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落户奖励。将企业上市奖标准由 500 万元提高到 800 万元，新增科创板作为上市奖项，并对南沙培育的企业自新三板转板上市的给予最高 1100 万奖励。在金融服务业政策中新增证券期货交易平台、金融科技、航空金融产业链、大型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新业态扶持，补充最高 1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奖、最高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等。

充分考虑政策实施以来的突出问题，优化操作流程、调整部分难以操作的政策条款。将商贸业政策中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条件由“年度零售额、年度销售额”调整为“年度营业额”，将享受 3000 元每辆的进口汽车补贴对象由“进口整车”明确为“进口平行进口汽车”。在人才政策中，将博士后站“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配套资助”调整为“给予每名博士后 5 万元补助”。在项目引荐政策中，将内外资引荐项目奖励条件统一调整为项目对我区经济贡献大于项

目引荐奖励金额，并明确引荐项目可先行办理工商注册无需等待项目通过备案。

落实机构改革的部门职责调整。根据部门机构名称调整，按照区印发的机构名称规范了每个办法的责任单位。该优化提升通知作为与 2017 年印发“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共同使用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工智能企业一次性最高奖 2000 万元

广州南沙自 2017 年出台“1+1+10”产业政策体系，涵盖总部、科技、金融、先进制造与建筑、航运物流、商贸、现代服务等 7 个重点产业以及人才、用地、项目引荐等 3 个共性产业要素；近年来，又陆续在人工智能、外贸综合服务、旅游、邮轮、种业小镇、生活服务业、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新出台了 7 个专项扶持政策。针对企业落户、增资、研发、经营、上市等不同发展阶段，设置了奖励、补贴或股权投资等政策扶持，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几个新出台专项政策的亮点如下：

一是落户奖励。对新落户及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开办奖励；新设且新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邮轮公司、邮轮港（码头）经营企业、邮轮组织，给予最高一次性 5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二是经济贡献奖励。对经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自落户当年起 4 年内，给予区级经济贡献 95% 的奖励；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外

贸综合服务重点培育企业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给予 30%的奖励；对经认定的生活服务业品牌企业，按照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40%（每年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三是提供配套服务。为港澳青年提供商事注册“绿色通道”服务、青创税务“六个一”服务、“十项全能”服务、宣传推介服务等企业政务服务；提供医疗、教育、生活、医疗保险经办、商业保险理赔、居住证申办、共有产权房申办服务等城市配套服务。

记者从南沙区发改局了解到，下一步，广州南沙将进一步拓展“1+1+10+N”产业政策体系，在新兴领域抓紧研究出台专项政策，在细分领域做好政策研究储备，根据细分行业的特点给予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更精准的覆盖，提升对细分行业的政策吸引力。

广州出台“48 条”：最多可为企业减负超 830 亿元

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来源：广州日报

2 月 26 日，15 届 101 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提出 48 条措施。

“48 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既立足近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着眼全年及未来发展，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经测算，“48 条”最多可为企业减负超 830 亿元；通过建立市应急转贷机制和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可再为企业增加流动资金 1300 亿元。据悉，“48 条”审议通过后，各牵头部门和广州各区将同步动起来，能干的马上干，将尽快出台配套操作细则，使各项政策尽快惠及企业，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三个导向”：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真金白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若干措施》坚持目标导向、企业导向和项目导向。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千方百计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多措并举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增长较快的新兴产业，进一步发挥带动作用。

二是坚持企业导向。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短期的生存问题和疫情过后的发展问题。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普遍诉求，在融资、税费、租金、用工等方面出台措施，支持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用真金白银实实在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狠抓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吸引培育更多优质企业落户。

三是坚持项目导向。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狠抓“5 个一批”，推动一批在建项目加快复工、一批新项目尽快开工、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动工、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谋划储备一

批新的重大项目，确保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有力、有效流动起来。

亮点：政策着眼中长期，补短板、强优势、建机制

按照“三个导向”，广州提出 10 个方面 48 条具体举措，确保能落地、快落地、见实效。这些政策与前段时间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15 条”等政策充分衔接，又有所区别，短期政策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但更多政策着眼中长期，补短板、强优势、建机制。

因此，在起草《若干措施》时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立足当前，顺势而为。立足近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补产、项目复工开工赶工，推动经济尽快回归正常循环，提出了一系列含金量高、吸引力强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难关、提信心。二是着眼长远，扬长补短。着眼全年及未来发展，从供需两端入手，加力扩内需稳外需，进一步巩固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强劲发展势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城市治理体系，率先塑造全方位、立体式、一体化的引智引技引资新高地，确保全年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广州城市综合竞争力。

可以说，《若干措施》不仅是为企业保驾护航的政策工具箱，也是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动员令，更是展现我市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的宣介书。

经测算，“48 条”最多可为企业减负超 830 亿元；通过建立市应急转贷机制和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可再为企业增加流动资金 1300 亿元。

据悉，“48 条”举措共分为帮助企业纾困减负、扩大需求稳定增长和发展产业优化环境三大类。

及时雨：确保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困难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1%

在帮助企业纾困减负方面。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生产经营成本压力，广州将通过“七减、五缓、三免、两补、两返”等多个方面为企业纾困减负。

七减：协调广州地区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由 3%降至 1%；允许受疫情影响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1%；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缴费系数；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50%；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3 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对符合条件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电费。

五缓：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长延期 3 个月缴纳税款；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暂缓缴存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已缴存的除外)；允许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申请缓缴社会

保险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

三免：对符合条件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租国有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个人，免收 2 个月租金，同时通过税费减免等方式引导非国有物业减免租金；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5 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两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建立市应急转贷机制和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

两返：对符合条件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参保企业，可返还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的 50%。

记者梳理相关暖企政策发现，在补贴方面，“48 条”进一步给扩大生产的防控物资企业吃下“定心丸”，提出对在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48 条”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集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

比起此前的措施，针对企业面对的租金压力，“48 条”也加大了减免力度。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3 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

减半收取 4、5 月份的物业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租房、人才住房的，免收 2、3 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同时提出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稳增长：“攻城拔寨”在建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复工 “补短板”推进医疗卫生平台建设

为扩大需求稳定增长，促投资方面，“48 条”提出，要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用好“三个债券”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开设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前期审批，着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例如抓紧开展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完善市领导对口联系重大项目机制。确保在建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复工。全力推动新项目开工，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超过 100 个、5 月底超过 200 个，7 月底前全部开工；积极争取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

完善重大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策划和储备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48 条”提出，在年度“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将研究设立专项经费，围绕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环境建设、交通物流等短板领域，再策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平台、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和项目计划。

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在个人所得税优惠、外籍人才居留、政务服务、交通便利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形成开工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项目的良性循环。记者留意到，“48 条”对此项提出了十分细致的要求，如要求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重点洽谈招商项目提供交通便利，提供 1000 个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预约登记服务名额统筹使用，对我市招商部门及各区重点洽谈的招商项目，可通过预约登记方式在管控区域行驶，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

扩消费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落实去年尚未用完的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对二手车置换、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提振汽车消费。统筹安排扶持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大力发展商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稳外贸方面，从对参加会展和重要经贸活动企业最高资助 10 万元、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

前瞻性：强链、补链、稳链优化产业环境安排 400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抓产业方面，围绕强链、补链、稳链，大力实施《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大工业技改支持，推动工业企业加快生产。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兼顾经济发展和应急保障需要，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安排 400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对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信贷支持，安排专项资金引导孵化器业主单位减免租金，大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优环境方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聚焦解决疫情对企业审批、企业信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加快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和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推动实现符合条件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同时在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招投标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对“四新”经济形态实施包容监管，推动新经济健康发展。

强体系方面，提出了建设医疗卫生高地、健全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应急生产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五大举措，提出完善紧缺急需物资储备清单目录和管理制度，及时优化调整战略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等具体措施，加快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

政策要闻

国常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

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来源：新华社

2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

“当前，企业复工复产面临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问题，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更大考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非常及时和必要，有助于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会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这些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还款付息压力，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

会议提出，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

温彬表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效果正逐步显现。通过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可以直接增加中小

银行低成本资金来源，提高中小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能力。“同时，要注重发挥普惠金融体系的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会议提出，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董希淼认为，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快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领和带动银行业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服务，为复工复产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四、配套政策安排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五、政策主要操作流程

首先，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

其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客观评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安排。

此外，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如果企业有更长期限的贷款延期还本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六、政策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

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来源：一财网

3 月 5 日，据央行网站消息，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防控金融风险能力，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日前联合印发了《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在金融市场运行中居于枢纽地位，是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际监管组织出台了相关准则，要求各国遵照执行。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逐步形成了为货币、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活动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体系，功能比较齐全、运行整体稳健。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效率也面临一定挑战，在法制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为推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金融体系，有效发挥金融市场定价与资源配置功能，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

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包括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与各部门、地方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方案》各项改革工作，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优化设施布局，健全治理结构，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银保监会要求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支持

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做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银行业保险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助力“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聚焦重点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着力加大对“三区三州”135个深度贫困县，特别是未摘帽贫困县、未脱贫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重点帮扶领域，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聚焦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努力防止因病、因灾致贫返贫。聚焦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加强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

《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努力实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所在省份贷款增速，力争 2020 年各深度贫困县存贷比有较大提升。要实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保险机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以农业保险+大病保险为核心的保险扶贫体系，努力提高保险深度和密度。

《通知》指出，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县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提高“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优先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农信社改革等金融改革试点，将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情况纳入监管评价体系。

《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加“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适当放宽信贷条件，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执行更加优惠的利率。深入推进保险扶贫，着力提供充足风险保障。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先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增设分支机构，实现基础金融服务高质量全覆盖。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进一步完善扶贫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通知》强调，要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重点扶贫项目等开工复工。精准规范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切实满足受疫情影响的

贫困群众恢复和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保险机构对疫情相关的出险理赔要简化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时效，及时足额赔付。

《通知》要求，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资源投入，认真总结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推广。

商务部将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来源：环京津网

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表示，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机制建设。发挥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作用，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二是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扩大外贸信贷投放，满足贸易融资需求，支持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有效履约。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覆盖面，促进费率合理下降。三是优化公共服务。支持地方、行业组织、贸促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促进活动。四是鼓励创新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进出口的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海外仓，完善国际营销网络体系。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来源：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11 号），前海管理局积极落实深圳应对疫情“惠企 16 条”，为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提供金融保障，开展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受理方式，制定申报指南如下：其中，适用对象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第二条中所包括的。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申报主体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第二条中所包括的适用对象。

三、申报流程

（一）受理：企业通过系统网站按流程提交申报材料扫描件（网址：<http://qhsk.sz.gov.cn/jrzx>）。材料不齐全的，根据通知补交材料扫描件。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

（二）审查：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前海管理局审定。

(三) 公示：审定后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 拨付资金：前海管理局与企业签订扶持协议，企业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收款收据、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后，正式拨付资金。

四、绿色通道及其他事项

(一)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支持”：

1. 为疫区捐赠抗疫资金、物资的企业；
2. 创新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如发行跨境“战疫债”等；
3.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的企业。

行业动态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调整期：2019 年企业总数较上年增长了 2.91%

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来源：证券时报网

由租赁联合研发中心会同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19 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日前完成，开始在联合租赁研发中心会员内进行交流。

《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 70 家，比上年的 69 家增加 1 家；内资租赁为 403 家，较上年底的 397 家增加了 6 家；外资租赁为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增加 346 家。

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19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 23.2%，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中国租赁联盟和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召集人、租赁联合研发中心主任、经济学家杨海田表示，2019 年，由于中国租赁业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相关政策是否调整 and 如何调整尚不明朗，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个别时间和个别地区有少量增加，整个行业发展总体处于调整状态。这再次说明，体制和政策是行业发展的生命。虽然，中国租赁业和国际租赁业一样，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但在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政策走向不明时，这些特点和优势也将难以发挥。

杨海田介绍说，值得欣慰的是，2019 年，在行业整体发展明显放缓、一些专家又开始唱衰租赁的情况下，一些城市和地区仍采取措施，继续推进行业的发展。

在天津，融资租赁被视为该市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该市采取发展与监管并重的举措，率先恢复内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继续争取金融租赁的落户，2019 年内新增 7 家金融和内资企业，维系了行业继续发展的基础。

广州南沙自贸区将租赁业视为推动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截至年底，该区各类租赁企业达到 2000 多家，飞机租赁超过 130 架，业务总量达到 3500 亿人民币，发展速度领跑全国。

上海市自贸区扩容后，决定进一步加大对租赁业发展力度，把租赁业视为自贸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组建了研究机构，连续推出支持行业发展的举措。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将着力打造新的融资租赁聚集区。

澳门作为我国第二个特别行政区，在当前国内外大背景下，决定着手发展融资租赁，先后在上海、天津召开澳门融资租赁业推介会，正式招商引资。

金融监管“央地协同”格局加速形成

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来源：经济参考报

地方金融监管再强化。近日，上海、广东、陕西、四川、内蒙古、江苏、江西等地相继宣布成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进

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这一机制还将陆续在其他省份落地，下一步，监管部门将抓紧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的各项细化措施，一系列配套制度酝酿出台。

业内人士表示，协调机制的建立，将增强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一致性，助推金融防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等工作更好地落实。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协调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央地政策合力，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随着央地金融监管协调性增强，地方金融监管自身体制机制建设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多地已颁布地方金融监管条例，更多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正加快推进。

地方协调机制密集落地

3月12日，上海、江西、陕西、四川宣布成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此前，这一机制已在内蒙古、江苏、广东等地陆续建立。据悉，其他省份的协调机制也在规划建设中。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协调机制定位于指导和协调，主要通过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金融委有关部署。社科院金融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尹振涛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说，疫情暴发后，需要各地集中力量办大事，协调处理各种问题，在此背景下，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意义更为重大。

据央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严宝玉介绍，四川协调机制将着力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完善配套政策方案，全力支持疫

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上海方面表示，将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重点促进落实中央部门关于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通知，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保障。

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今年年初发文称，将在各省(区、市)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提升央地监管协调性，一直是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着力点。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成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主要解决金融监管的横向协调，弥补分业监管的不足。但我国尚未建立纵向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中央与地方在实践中易出现两相割裂的监管空间，并可能导致监管政策落实难、服务地方协同难等问题。随着协调机制落地，这一问题有望逐步得到解决。

金融监管协同不断强化

业内人士表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建立，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需要，将进一步压实地方风险处置责任，防范辖内重大金融风险生成。

“近年来，出于有效应对地方金融快速扩张和金融风险渐进暴露局面的考虑，我国逐渐将地方金融监管职能及风险处置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董希淼表示，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

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2018 年开始，部分地方政府将金融办(局)升格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我国地方政府金融管理模式初具雏形。

今年以来，多个金融监管部门密集部署，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范。2020 年央行工作会议提出，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压实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第一责任。银保监会 2020 年全国工作会议表示，将继续努力配合地方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尹振涛指出，目前来看，地方金融监管的短板突出表现在监管能力较弱和监管经验不足。地方金融监管的职能较为复杂，所监管的机构体量较小且较为分散，也给地方防风险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协调机制的建立，将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的协调和分工，帮助地方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随着协调机制落地，地方层面下一步将着力提升协调监管能力，防范辖内重大金融风险生成。上海提出，协调机制将重点构建市重大金融风险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海地区金融风险及处置情况的监测、跟踪和摸排。江苏提出，将集中力量处置个别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央地双层金融监管协同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自身体制机制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山东、河北、四川、天津等地已颁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上海等更多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条例也在酝酿中。业内指出，地方金融监管立法的推进，对于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乃至系统性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租赁公司深耕医疗健康市场在战“疫”中寻找机遇

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来源：金融时报

经过艰苦努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但也要看到，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湖北和武汉一些重要医疗救治设备和物资还处于紧平衡状态，仍要扩大国内生产，尽快满足相关医疗需求。

在支持医疗救治设备融资、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方面，融资租赁公司也有所为。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自疫情发生以来，多家租赁公司深化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设备租赁业务，并持续将融资类金融服务向相关领域倾斜。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疫情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同时也带来了医疗租赁业务提速发展的新机遇。随着社会资本加大对医疗基础设施的投入，可以预见的是，租赁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业务空间将进一步打开。租赁公司应持续深耕市场，深化医疗全产业链服务，在为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培育市场竞争力，促进自身转型发展。

支持医疗领域疫情防控

2月初，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三十条措施，以加强金融部门疫情防控，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其中有一条明确涉及租赁行业，指出“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通知》下发以来，租赁行业积极行动，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租赁业务的支持力度。如中信金租针对抗击疫情重点保障领域的新客户，尤其在医疗卫生、物流仓储和建筑安装等行业领域，提供足额的信贷资源。民生金租有针对性地加大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投放力度，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多种业务形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设备支持。

此外，租赁公司还通过债券融资的方式募集抗疫资金，驰援防控。据《金融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3家融资租赁企业发行了疫情防控债券，发行总规模超过30亿元。其中，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月12日发行了6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所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医疗板块的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投放，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等。此外，平安租赁、远东租赁也发行了疫情防控债，以驰援疫情期间需支持的融资租赁业务和小微企业资金投放。

深化医疗全产业链服务

实际上，在做好疫情防控的驰援工作之余，融资租赁公司也在认真思考，如何在这次危机中寻找医疗大健康业务发展的新机遇。

近几年来，随着融资租赁业专业化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加大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在细分领域深耕布局，逐渐成为租赁公司转型发展的方向，医疗健康领域的租赁业务发展势头也持续向好。

“对于绝大多数中小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医疗租赁的专业化门槛还是很高的，需要一定的产业积淀。而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依托自身较强的资金优势，可以切入到医疗租赁领域，通过诸如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多种业务形式，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设备支持。”某租赁公司从业人士坦言。

浙江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理事长程东跃曾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租赁公司要实现转型发展，需瞄准适合自身发展的细分市场精准发力，通过深耕细作将主业做精做强。不需要“大而全”，而需“小而美”。

在业内人士看来，打开医疗租赁市场也需如此，即做到垂直渗透产业、融入产业，在细分领域培育出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发展能力。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部分依托于医药健康产业背景的租赁公司，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药控股租赁，又如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远东租赁、平安租赁等，这些租赁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布局，均体现出深耕医疗产业链、“产业+金融”协同化发展的特点。

做好医疗项目风险管理

可以看到，作为与民生领域紧密相关的医疗健康产业，经过此次疫情的催化作用，未来发展空间或将进一步打开。但对于广大租赁公司而言，把握机遇、深耕医疗租赁市场也绝非易事。

医疗租赁类业务虽然需求较为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但相较于交通、能源、基建设施等传统租赁业务起步更晚，交易环节还未完全成熟。此外，大多数医疗租赁业务均为跨区域开展，且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主体众多，其风险管理问题也就更为复杂。业内人士建议，新进入医疗健康领域的租赁公司在开展相关租赁业务时，要审慎布局，对相关业务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做好风险预判。在医疗租赁项目开展前期，租赁公司需要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查评审严格把关，做好风险尽调。而在租中和租后管理等业务阶段，也要定期跟踪审查，对每一个环节的风险做到心中有数，稳扎稳打，做实风控管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拟收购深国际融资租赁 48%股权

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来源：股票实战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0548)发布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该集团及深圳国际(00152)的附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A 及股权转让协议 B，该集团将以合共代价人民币 1.52 亿元向深圳国际的附属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共 48%权益。

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该公司将持有物流公司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目标公司 48%权益。

公告称，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集团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集团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集团的整体价值。此外，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标公司可为公司贡献合理回报。

广州市高新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黄埔区：“稳企 6 条”发布

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来源：羊城晚报

每天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不少于 20 万只口罩、对首次进入本区就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员工给予最高 1000 元就业补贴、联合广州市出资 2000 万元开展抗击疫情和生物安全科研攻关、强化金融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撬动金融机构贷款 60 亿元……2 月 27 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再度推出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的重磅扶持政策，制定出台《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稳企 6 条”）。

早在 2 月 4 日，该区在国家级开发区中率先出台“暖企 8 条”，重点解决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现实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此次推出的“稳企 6 条”，与“暖企 8 条”互不

重叠、各有侧重，从补贴企业防疫费用、保障用工、强化金融支持、促进科研攻关、稳定增长等各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支持，覆盖企业复工复产全链条，共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战。

抗击疫情以来，该区先后开展百名局长服务千家企业行动和党员先锋队等活动，深入防控疫情主阵地、复工复产第一线，认真倾听企业诉求，了解企业所急所需。此次该区全面梳理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种问题，回应企业关切，制定出台针对性更强、有效期更长的“稳企 6 条”，帮助企业提振信心、共度难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注入强大动力。

记者了解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 月 4 日该区在国家级开发区率先出台“暖企 8 条”，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在海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企业纷纷点赞。随后，该区陆续推出“激励 8 条”、土地资源保障“暖企 6 条”以及四个“黄金 10 条”产业发展政策 2.0 版等，不断出台战“疫”新举措，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硬核支撑。

随着疫情的进展和社会形势的变化，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也不断变化。此次出台的“稳企 6 条”，即在梳理大量企业一手信息之后，补充了原有的“暖企 8 条”所没有覆盖到的层面，与“暖企 8

条”互不重叠、各有侧重，两项政策互为补充，形成完整的全链条政策，全方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纵览此次“稳企 6 条”，仍旧立足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的原则，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具体扶持政策内容强化金融支持、科研攻关、用工保障三个要素支撑，聚焦稳住制造业、提振服务业、激活建筑业三个核心目标。

每天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不少于 20 万只口罩

“稳企 6 条”对于企业复工复产的返岗保障和用工支持作了细致、贴心的扶持。

在返岗保障方面，为本区复工复产企业供应口罩不少于 20 万只/天，对全区“四上”企业实现防控物资保障全覆盖，对其他复工复产企业给予最大限度保障。

对“四上”企业为来自重点疫区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的，按每人 100 元给予补贴。对疫情期间规上工业企业租用宾馆、酒店等作为隔离场所的，按每间 100 元/天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对本区企业职工乘坐广东省、广州市与结对地统一组织的专车、专列返岗的，给予每人 80 元市内交通补贴。从来源地至广州的企业员工的交通费用，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包车接送员工或需要增加工棚的，根据具体情况均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贴。

在用工支持方面，相对于“暖企 8 条”将用工奖励给予企业，此次“稳企 6 条”将奖励覆盖到员工个人。对本政策发布实施后首次进入本区就业的规上工业企业员工，3 月 31 日前、4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入职且工作满 1 个月的，分别给予每人 1000 元、800 元、5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输血”

金融支持是企业发展的输血通道。“稳企 6 条”在针对企业的金融支撑方面也加大了支持力度。

对上年度作出一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后 6 个月内获得银行新增 1 年期以上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或小额贷款公司新增 6 个月以上贷款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贴息支持。预计该项可为企业减负 7000 万元，同时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

支持驻区保险公司推出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保险期限 6 个月，每家企业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对投保本产品的工业百强和上市企业给予 80% 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并且，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

与广州各出资 1000 万元联合开展抗击疫情和生物安全科研攻关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是广州市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主战场”，区内聚集了 1000 多家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产业居于国内第一梯队。疫情期间，全区近 150 家工业企业争分夺秒加快研发生产，全方位构筑预防、检测、治疗一体化的疫情防治体系，成为广东省主力军。

“稳企 6 条”提出，联合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建设广东生物安全创新研究

院，打通从基础科学发现、关键技术突破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构建集“防、检、治”于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安全科技高地。

支持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引进研究团队，建设纳米生物安全中心，推动医疗卫生防护纳米技术研发平台、新型病毒检诊治纳米技术研发平台、纳米生物技术研发平台等三个平台建设，形成“一中心三平台”布局。

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科研攻关。该区将与广州市各出资 1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联合开展抗击疫情和生物安全紧急定向立项。

此外，在“暖企 8 条”对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重奖 1000 万元基础上，“稳企 6 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激发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活力

在稳定增长方面，“稳企 6 条”侧重于激发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的活力。

作为全国工业百强区亚军、广州市“工业一哥”，该区紧紧稳住制造业。对上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产值同比增长 10%、15%、2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时，进一步提振服务业。比如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企业，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增速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区内管理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防疫补贴。

此外，激活建筑业为区内经济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比如由区财政全额出资，支持市、区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建 5000 间工棚；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从其全面复工之日起至 2 月 29 日，按实际到岗人数给予每人 50 元/天防疫补贴。

“稳企 6 条”中包括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输血”中小微企业，在针对企业的金融支撑方面也加大了支持力度。对上年度作出一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后 6 个月内获得银行新增 1 年期以上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或小额贷款公司新增 6 个月以上贷款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贴息支持。预计该项可为企业减负 7000 万元，同时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支持驻区保险公司推出生产型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保险期限 6 个月，每家企业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对投保本产品的工业百强和上市企业给予 80% 保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并且，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